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僱型同意書 附表二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校主計編號：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請填加保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於學習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例如實驗、田野調查或出海)有額外投保(請敘明投保名稱及額度)	<p>(一) 課程學習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p>(二) 服務學習：</p> <p>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計畫主持人簽章：	學生簽章：	
<p>※ 學習型兼任助理檢附本同意書及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人事室存查。 ※ 勞僱型兼任助理檢附本同意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及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人事室存查。</p>		